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零五年業績公佈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如下。年度業績乃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5,255	169,731
其他收入	2	2,002	3,259
總收入		<u>217,257</u>	<u>172,990</u>
員工成本	3	53,244	42,891
佣金開支		78,936	61,3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9,346	9,192
其他營運開支	4	51,751	39,092
總營運開支		<u>193,277</u>	<u>152,572</u>
經營溢利		23,980	20,418
融資成本	5	(2,090)	(1,54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890</u>	<u>18,876</u>
		<u>4,472</u>	<u>8,240</u>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26,362	27,116
所得稅計入／(開支)	6	701	(4,326)
本年度溢利		<u>27,063</u>	<u>22,7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7,447	23,161
少數股東權益		(384)	(371)
		<u>27,063</u>	<u>22,790</u>
股息	7	—	9,778
每股基本盈利	8	<u>7.02港仙</u>	<u>5.92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8	<u>7.01港仙</u>	<u>5.9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99	2,284
固定資產		9,398	8,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80	12,445
其他資產		3,809	4,050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	15,546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	3,267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0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5,431	1,092
		<u>47,706</u>	<u>47,264</u>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流動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	7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1,305	—
可收回稅項		1,186	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6,873	200,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62,139	120,299
		<u>361,503</u>	<u>322,139</u>
總資產			
		<u>409,209</u>	<u>369,40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113	39,113
其他儲備		192,290	191,627
保留盈餘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9,778
其他		59,690	31,243
		<u>291,093</u>	<u>271,761</u>
少數股東權益		—	3,238
		<u>291,093</u>	<u>274,9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75	227
		<u>329</u>	<u>227</u>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103	59,688
銀行透支－抵押		13,586	6,794
－無抵押		5,141	13,713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07	—
應付稅項		850	3,982
		<u>117,787</u>	<u>94,177</u>
總負債		<u>118,116</u>	<u>94,404</u>
權益與負債合計		<u>409,209</u>	<u>369,4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備供銷售之財務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列帳。

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已按要求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實施之會計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報方式，以權益法計算之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將在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於過往年度，以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作為本集團部份稅項而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該等呈報上之變動予以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3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撤銷，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果，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必須回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追溯會計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計為境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所有權益工具作回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0
保留盈餘增加	1,0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6,25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6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3,267)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708)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減少	(15,546)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0
保留盈餘增加	1,0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305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89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12,08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1,305)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綜合收益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有關影響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151)	(3,806)
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542)	—
所得稅開支減少	—	(3,806)
所得稅抵免增加	2,151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¹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然而，暫未能表示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91,564	77,25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2,007	7,693
－外匯期權經紀	789	163
－黃金買賣	20,701	6,283
來自保險經紀之保險金收益淨額	450	36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77,536	67,325
利息收入	13,514	8,219
包銷佣金	1,592	396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7,102	2,030
	215,255	169,73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3	281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1,969	2,978
	2,002	3,259
總收益	217,257	172,990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槓桿式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4,362	24,579	15,986	7,718	3,185	21,012	28,323	90	215,255
分部業績	18,127	4,332	1,236	1,329	959	(4,836)	5,574	(2,741)	23,980
經營溢利									23,980
融資成本									(2,090)
									21,890
攤佔聯營公司 溢利	2,131	-	-	-	-	-	-	2,341	4,472
除稅前溢利									26,362
所得稅抵免									701
除稅後溢利									27,063
少數股東權益									384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7,447
分類資產	157,373	113,902	25,619	10,067	6,767	23,905	15,041	35,624	388,2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6,730	-	-	-	-	-	-	8,750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總資產									409,209
分類負債	14,032	57,901	15,365	240	545	5,475	3,528	20,855	117,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總負債									118,116
資本開支	1,400	179	21	-	-	1,989	50	1,988	5,627
減值開支	-	-	-	-	-	-	-	861	861
折舊	874	1,288	37	9	3	523	21	1,296	4,051
非現金開支	235	71	23	5	-	93	28	137	592

	槓桿式		商品及			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5,438	24,451	9,591	6,149	1,264	23,097	8,923	818	169,731	
分類業績	25,703	(1,262)	(1,261)	(794)	(1)	(1,809)	3,420	(3,578)	20,418	
經營溢利									20,418	
融資成本									(1,542)	
									18,876	
攤佔聯營公司										
溢利	3,040	—	3,992	—	—	—	—	1,208	8,240	
除稅前溢利									27,116	
所得稅開支									(4,326)	
除稅後溢利									22,790	
少數股東權益									371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3,161	
分類資產	151,585	126,033	22,698	9,361	4,704	18,696	3,083	19,706	355,8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5,069	—	—	—	—	—	—	7,376	12,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	
總資產									369,403	
分類負債	8,635	73,088	12,968	496	158	3,564	(6,300)	1,568	94,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	
總負債									94,404	
資本開支	1,059	312	10	—	3	946	4	3,085	5,419	
減值開支	—	913	406	—	—	—	—	—	1,319	
折舊	1,129	1,548	40	11	2	153	16	827	3,726	
攤銷開支	—	332	150	—	—	—	60	667	1,209	
非現金開支	132	824	33	1,312	—	56	—	—	2,357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進行收購所添置者。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	154,489	116,405	257,645	253,361	1,999	4,352
中國	15,513	21,052	6,309	6,755	504	157
新西蘭	26,449	21,248	—	—	—	—
瑞士	(615)	—	24,194	—	735	—
台灣	11,608	703	17,005	11,736	2,385	910
其他國家	7,811	10,323	83,145	84,014	4	—
	<u>215,255</u>	<u>169,731</u>	<u>388,298</u>	<u>355,866</u>	<u>5,627</u>	<u>5,419</u>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480	12,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1,092		
總資產			<u>409,209</u>	<u>369,403</u>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為存放於海外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51,769	41,823
強積金計劃供款	1,475	1,068
	<u>53,244</u>	<u>42,891</u>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3,541	2,278
經營權及會籍成本之攤銷	—	542
商譽攤銷	—	667
核數師酬金	1,771	1,550
已撇銷壞帳	280	1,423
銀行費用	312	317
傳訊開支	1,880	1,404
顧問費用	2,395	942
固定資產折舊	4,051	3,726
娛樂	1,988	1,549
設備租金開支	5,991	5,451
匯兌虧損	2,913	19
減值開支		
— 經營權	—	1,319
— 商譽	861	—
保險	1,618	1,4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73	3,0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5	162
雜項開支	8,439	5,083
印刷品及文具	1,368	1,395
呆帳撥備	—	645
維修及保養	1,859	2,452
員工福利	1,523	695
差旅開支	6,733	3,027
	<u>51,751</u>	<u>39,0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76	956
銀行貸款利息	1,101	584
其他貸款利息	—	2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3	—
	<u>2,090</u>	<u>1,542</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計入)／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81	4,811
－海外稅項	390	99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37	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u>(4,409)</u>	<u>(591)</u>
稅項(抵免)／開支	<u><u>(701)</u></u>	<u><u>4,326</u></u>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u>21,890</u></u>	<u><u>18,876</u></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3,831	3,30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14)	(18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124)	(67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412	9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42)	(68)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99	964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37	7
稅項(抵免)／開支	<u><u>(701)</u></u>	<u><u>4,326</u></u>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0.025港元)	<u><u>—</u></u>	<u><u>9,778</u></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0.025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27,446,846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933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四年：391,130,000股)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391,306,937股(二零零四年：391,668,991股)，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轉換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全數款額。

當法律可強制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31)	(1,092)
遞延稅項負債	175	227
	<u>(5,256)</u>	<u>(865)</u>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865)	—
匯率變動影響	18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u>(4,409)</u>	<u>(591)</u>
年末	<u>(5,256)</u>	<u>(865)</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6	(966)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274)
於收益表計入	(35)	(556)	(59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796)	(865)
匯率變動影響	—	18	18
於收益表計入	(265)	(4,144)	(4,409)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u>	<u>(5,922)</u>	<u>(5,2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1,442,752港元（二零零四年：46,887,442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金額為49,293港元（二零零四年：49,293港元）、1,483,586港元（二零零四年：1,483,586港元）及4,741,66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虧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到期外，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貿易帳款	25,973	36,14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430)
保證金融資貸款	59,550	72,49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745)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00,264	88,42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28	7,426
	<u> </u>	<u> </u>
淨應收貿易帳款總額	185,815	193,31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778	4,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0	3,365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6,873</u>	<u>200,9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84,717	193,163
30至60日	301	60
超過60日	797	11,265
	<u>185,815</u>	<u>204,488</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175)
	<u>185,815</u>	<u>193,313</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38	316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23,082	23,015
— 一般帳戶	138,419	96,968
	<u>161,501</u>	<u>119,983</u>
	<u>162,139</u>	<u>120,299</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16,697	117,499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44,804	2,484
	<u>161,501</u>	<u>119,98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帳款	21,606	39,624
應向其他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42,294	4,637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帳款	6,434	839
應付貿易帳款總額	70,334	45,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9	14,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8,103	59,688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

其他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為30日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之證券市場創下數項紀錄，並強烈顯示香港為中國內地之領導金融中心。本年度總成交金額創下45,204億港元之新紀錄，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4%。總市值亦達致82,603億港元之新高，令香港成為全球第八大證券交易所。恆生指數（「恆指」）收市報14,876點，較一年前上升4.5%。主板及創業板共有67家新上市公司，合共籌得1,657億港元，當中1,374億港元由H股籌得。因此，中國相關股份之市值佔總市值36.86%。本地經濟持續復甦，帶動證券市場蓬勃發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7.3%，且對外貿易持續上升。然而，在前兩年顯著增長後，增長速度放緩；另外，在八次利率上調後，最優惠利率由5.25%增加至7.75%。儘管燃油及黃金價格持續創下記錄新高或達致二十年來之新高水平，但主要外匯兌美元匯率亦大幅波動。這波動持續吸引投資者，加上本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令黃金買賣業務急升。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以後，黃金買賣市場將有更大增長空間。

業務概要

外匯及貴金屬市場大幅波動，持續為本集團客戶帶來充裕投資機會；同時吸引更多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商進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激烈。憑藉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所組成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加上持續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取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8.5%。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由二零零四年8,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7.01港仙（二零零四年：5.91港仙），每股淨資產則為7.44港仙（二零零四年：6.95港仙）。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3.1%（二零零四年：56.2%）。利息收入及掉期利息均大幅飆升，此乃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上升。佣金收入錄得近70%增長，而客戶主任之佣金開支亦相對增加。由於自營期權買賣之交易活動減少，故自期權買賣所得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7,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之2,000,000港元。直接開支與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相若，但年內此業務所攤佔集團之間接成本增加，故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純利有所下降。

證券買賣

繼二零零四年賭場概念股份之買賣熱潮後，證券市場轉向認購首次公開招股（「IPO」）股份。因此，經紀業務收入之輕微跌幅部分由延長提供予客戶之孖展之利息收入增幅所抵銷，該等客戶選擇以孖展借貸服務認購股份。由於審慎控制成本，故此業務之直接開支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而此業務所得之除稅前純利為2,300,000港元。預計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H股或中國相關股份將日漸增多，且該等公司之股價表現理想，預期二零零六年之市場氣氛仍維持不變。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每桶油價由約40美元飆升至近70美元，且糖、玉米等農產品之價格分別達每50噸42,170日元及每100噸17,590日元之高價格水平，而由於較多投資者參與商品買賣活動，故於海外商品交易所進行之期貨合約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一倍。本地交易所產品之營業額主要集中於恒指期貨合約。由於改善網上買賣平台，所以恒指期貨合約之營業額增加約30%，其中主要買賣合約來自中國內地。儘管營業額上升，惟經營開支升幅輕微，故部門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儘管透過IPO籌集之股權資本增加至1,657億港元，創下新高，惟主板與創業板市場之表現分別甚大。創業板市場之新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之二十一 家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之十家，且與主板錄得所籌集IPO資金之情況相反，創業板市場所籌集之IPO資金金額由二零零四年之26.9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6.65億港元。創業板市場IPO活動之不穩跌幅乃由於市場氣候轉變，有利於大型企業上市，而對中型公司則較為不利。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於創業板市場進行兩次IPO、三十五項顧問服務及擔任七家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本年度部門之純利為1,100,000港元。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自劃分與單位信託基金相聯及與保險相聯之產品後，此兩項服務分別由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有關業務逐漸由投資顧問轉予財富管理附屬公司。由於新代理商加入市場令競爭激烈，所以與保險相聯業務所得之毛利仍然偏低。與單位信託基金相聯之業務由於本集團顧問推薦之基金表現高於一般水平，故本集團客戶於投資中取得可觀回報，而本公司亦獲得業績佣金，故較以前之一般毛利為高。鑑於本集團顧問可能就選擇投資工具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故本公司已參與一家信譽良好之國際銀行之平台，以為高資產個別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預期此舉有助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上與其他競爭者競爭之優勢。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於每盎司410美元至541美元之間徘徊，黃金之成交量增加128%，客戶保證金乃二零零四年之四點七倍。佣金收入錄得三倍增幅，而掉期利息收入亦增加58%。成交量大幅攀升使本公司之交易部門管理規模較大之倉盤，且自本公司採納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後，錄得比例相近之買賣純利。買賣溢利金額隨本公司交易部門之營業額及所管理之倉盤同步增長。除稅前純利錄得63%增長。除本地市場之投資者外，海外市場參與黃金買賣之投資者亦日益增多，因此，預期於本公司提升黃金互聯網買賣平台及經大量宣傳後，來年此業務之增幅將更大。

資產管理

投資於傳統股市之Hantec Balanced Growth Fund於二零零五年取得11.53% (二零零四年為10.87%) 之回報。於二零零五年中，本公司之基金管理部门向客戶提供另一項投資服務，推出另一項基金Hantec SupeFX Fund。該基金投資於槓桿式外匯市場。設立基金目的為吸納對外匯市場有更深認識之不同投資者，且彼等可承受較高風險，透過按槓桿基準在外匯市場進行買賣，從而取得較高回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基金推出當日)至去年底期間，基金錄得之回報為7.02%。因此，總收益(已扣除分派佣金)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59%。基金管理部门盡力奠定更穩固之費用收入基礎，且錄得近1,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為於本集團工作之高質素行政人員訂定及維持合理、公平之薪酬政策。固定職員已按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表現獲發花紅，而客戶主任則按優厚之佣金計劃獲獎勵，計劃因應市場氣氛變動調整。

除兩年前開始之見習行政人員計劃外，本集團亦為不同等級之僱員開設持續培訓及教育課程，以維持一隊注重創意、專業操守及團隊精神之專業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主席鄧予立先生以身作則，鼓勵持續專業發展，彼獲 Iris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頒發之榮譽博士學位、Cambridge Association of Managers 頒發之公認企業策略家專業資格及英國 Oxford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多家財務機構提供若干公司擔保，以確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額度，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黃金買賣及證券買賣。

有關宣稱「亨達」商業名稱被冒用之案件仍未審結。然而，由於控股股東就案件可能產生之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之賠償保證仍然有效，因此，毋須就本案提撥任何撥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其兩名客戶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附屬公司索償約20,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委託其法律顧問提出抗辯。經考慮目前在手之事實及資料後，且於評估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此早期階段無法確定可能結果，故並無提撥任何撥備。董事將密切留意案情進展及持續評估資源是否可能因此流出。

未來展望

經過12次連續加息，市場對美元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是否見頂並會回落之意見不一，而油價很可能會維持於現時之高水平。另外，儘管有加息及貨幣升值之壓力，內地經濟前景仍然向好。預期內地經濟之境內需求增加將可維持經濟之繼續增長。亨達集團之策略計劃為維持香港之強健基礎履行策略功能，例如維持穩健之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及與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聯絡，同時透過設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進一步拓展於內地市場之業務。除在瑞士之附屬公司於去年中創立外，本集團亦計劃在海外市場設立更多策略據點，設立海外運作平台支援及協調本公司之海外業務網絡。根據該等長期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於溫哥華開設代表辦事處，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分析當地市場資料。本集團擁有核心實力及競爭優勢，專注發展穩固之全球網絡，於主要市場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以及於來年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0.025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的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守則條文A.4.2

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會及／或常務董事毋須輪席告退，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將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此外，本公司主席鄧予立先生自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載有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鄧炳森先生 (副主席)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潘慧明女士
羅啟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